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公開甄選司法事務官簡章

一、徵才機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二、徵求員額職稱、職系、官職等及名額

（一）職稱：司法事務官

（二）職系：司法行政職系

（三）官職等：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

（四）名額：正取1名(為預估缺預計於111年6月出缺)，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三、性別：不拘。

四、資格條件

（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二）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五、工作項目：辦理司法事務官業務。

六、工作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八、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擇優通知面試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甄選日期訂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符合應徵資格者，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順序及詳細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必帶)、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始得參加甄試。**

十、報名應繳證件(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如有短漏，不予受理，資料請以A4紙張影印):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列印填妥、簽章並貼妥照片)。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請貼妥照片並簽章，自傳部分請詳述對工作之基本認識與理念)。

（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五）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六）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

（七）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

（八）現職派令影本1份。

（九）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請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十一、報名方式及地址:請備妥第十點所列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至360012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應徵司法事務官』字樣。聯絡電話:037-330083分機513陳小姐。

十二、報名表及錄取公告

（一）本次報名表及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查詢服務/司法新聞查詢/徵人啟事

本院網址: http://mld.judicial.gov.tw/新聞公告/徵人啟事

（二）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